

能源广角

能源法出台影响几何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日前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以下简称“能源法”),就能源领域基础性重大问题在法律层面作出规定。作为我国能源领域的基础性、统领性法律,能源法的出台对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推动能源转型具有重大意义。

为何要制定能源法?从完善能源法律体系看,此前我国已制定电力法、煤炭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多部单行能源法律法规,但一直缺乏一部纲领性的能源法;各能源单行法之间缺乏统一协调,容易产生冲突,也无法处理能源发展在方向性、战略性和整体性上的问题。出台能源法可填补我国能源领域基础性法律空白,完善能源法律体系,为能源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从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看,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加剧,绿色低碳转型已成必然趋势。当前,我国能源发展面临消费量快速增长、保供压力持续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尚未到位、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有待提高、能源市场体系不够健全、科技创新存在短板等诸多问题和挑战。随着能源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过去主

要依赖政策主导的行业发展模式难以为继,迫切需要法律预期、固根本,协调能源发展中的复杂利益关系,合理配置相关权利义务。出台能源法可以适应能源发展新形势,将党中央决策部署及时转化为法律法规,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绿色低碳转型以及加强能源市场监管的必然要求。

通过立法推动能源事业发展,也是发达国家的通行做法。1973年第一次石油危机爆发后,各国纷纷加快了能源立法进程,旨在更好地管理和利用能源。能源的法治化管理促进了开发,保障了供应,抑制了不合理能源消费,推动了能源转型,使许多国家逐步摆脱能源问题的困扰。

相较而言,我国能源法制定较为波折。21世纪第一个10年,由于能源消费规模急剧扩大,自给率迅速下降,供需矛盾突出,我国正式提出能源法立法计划,并于2007年向全社会公布能源法征求意见稿,但此后长期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双碳”目标提出后,我国再度加快能源立法进程,经历数次审议和修订后,能源法最终获得通过。

能源法正式出炉,意味着社会各界在能

源问题上取得了重大共识。能源法此前“难产”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能源转型虽大势明确但具体路径模糊。能源问题涉及品种众多,且贯穿开发、供应到利用的全过程,在不同发展阶段,各类能源体量、作用和地位不同,涉及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公众各方利益。过去20年里,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能源需求不断增长,我国能源结构、能源利用方式和能源管理体制不断调整。这些变化增加了立法难度和时间成本。

“双碳”目标的确立,成为能源法出台的核心驱动力。随着各界对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的共识不断增强,生产、消费、财税、科技等领域的能源转型配套政策不断完善,能源法立法条件空前成熟。用低碳能源逐步替代高碳能源的大势已不可逆转。

能源法出台将对我国经济社会产生深远影响。一方面,筑牢能源安全底座。推动能源转型首先要兜住能源安全底线。能源法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实际,通过完善能源规划、能源储备和应急等制度,有助于提高国家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确保能源供应稳定性和

可靠性。

另一方面,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能源法明确支持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合理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将促进能源结构优化,有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维护能源安全、应对气候变化,是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已成为国际社会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普遍共识。能源法出台是以法律形式对我国长期能源战略和政策导向的宣示。我国作为全球能源转型的引领者,通过制定能源法,明确各类主体权利义务关系,不仅有利于确保我国能源事业行走在正确轨道上,还将为全球能源转型持续贡献中国经验。



□ 本报记者 顾阳

产业聚焦·物流业这样降成本②

深挖物流业制度性降本潜力

作为生产与消费、内贸与外贸之间的桥梁,物流不仅是实体经济的生命线,也是深植于产业链与供应链之中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石。

今年2月份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物流降成本的基本前提是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主要途径是调结构、促改革。“这意味着,物流业降本增效将迈向更加全面纵深的领域。其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将是重要方向。”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综合运输所物流室副主任陆成云说。

抓住降成本的“牛鼻子”

“同样一车货,在这个省算不上超载,到了下个省就成了超载”;

“我们的车辆是在外地注册的,要想进入本地物流市场,必须提供更严格的资质材料,保证金也比本地车辆高”;

“上下游增值税发票、成本票等取得困难,税费不标准,执行困难等问题长期存在,很多物流企业陷入了‘规范不挣钱、不规范长不大’的怪圈”;

在物流行业,上述现象大多司空见惯。近年来,尽管各地不断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关部门也明确要求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治超执法标准,但实际操作中可能还要打个折扣。

类似这样的堵点痛点,有业内人士将其概括为“四个三”,即“三难”,用地难、融资难、通行难;“三多”,管理线条多、收费项目多、税收负担多;“三低”,多式联运占比低、标准化水平低、行业集中度低;“三不畅”,基础设施联通不畅、仓干配连接不畅、信息互联互通不畅。

解决上述问题,降低制度性成本是“牛鼻子”,也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环节。不过,物流业制度性成本往往隐蔽性强、涉及面广,准确把握界定制度性成本并不容易。

对此,物流专家表示,在宏观层面上,制度性成本包括体制机制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所产生的成本,比如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在微观层面上,制度性成本包括各级政府对市场主体行为规制所产生的成本,比如政策、法规、条例等。

从全链条物流成本构成看,诸如运杂费名目繁多、仓储用地保障难、载具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均被纳入制度性成本。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看,行业垄断、地方保护、区域分割等问题的存在,客观上也增加了物流领域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在制度性成本的构成中,有不少是企业必须承担的合理支出,也有相当一部分可以通过深化改革、提高效率来降低或取消。过高的制度性成本会抬高全社会物流成本,反噬实体经济。这也是为何要强化降低制度性成本的目的所在。”陆成云说。

仍有较大降成本空间

当前,我国已成为全球需求规模最大的物流市场,现代物流在国民经济中的产业地位持续提升,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满足广大人民消费需求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2023年我国全社会物流总额达352.4万亿元,同比增长5.2%。今年前三季度,我国全社会物流总额为258.2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6%。

“与物流业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物流成本是非常低的。以公路运输为例,我国的每公里成本比美国低24%、比日本低49%。但我们服务业占比偏低,产业附加值总体不高,同时又存在运输距离过长等问题,导致我国全社会物流成本远高于物流业发达国家。”国际物流与运输学会院士、山东顺和集团党委书记赵玉玺说。

据介绍,全社会物流成本与物流成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除考虑物流费用外,还纳入各国单位GDP的物流服务总量,即以单位GDP同等物流作业总量为基准来比较物流成本费用的占比。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全社会物流成本费用占GDP比例为14.4%。也就是说,我国每产生百元GDP,就需要14.4元物流成本作支撑。

有机测算显示,当前,我国全社会物流成本构成中,运输成本、仓储成本和管理成本占比分别约为54.2%、33.3%和12.5%。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物流业在仓储和管理成本上占比偏高,而它们中有相当一部分来自制度性交易成本。

自然资源部近期印发《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促进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从增加物流发展空间供给、加



大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力度、推进物流用地提质增效、提升要素支撑服务效能四方面提出10条措施,这是国家层面物流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首个专项文件。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主任、中国物流学会副秘书长周志成认为,这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有力支持了降低物流用地用海成本,对促进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未来,还将有更多针对仓储、管理等领域的政策举措陆续出台。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先后出台多个物流业降成本政策文件,全社会物流成本占比呈现稳中降态势。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我国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占比较去年进一步降至14.1%。专家表示,这一数字距离《“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提出的“5年降低2个百分点”目标还有差距,物流业降成本特别是在制度性降成本上仍有较大空间。

更加突出“全社会”降成本

业内人士表示,全社会物流成本就如同大海中的冰山,直接物流成本仅是冰山一角,而隐藏在海面下的社会化成本才是构成物流总成本的主体部分。专家指出,降低物流成本不能简单地理解为降低运输成本或压缩企业合理利润,更重要的是为物流企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要更加突出‘全社会’,统筹推进全社会、各行业、各领域等协同发力,增强物流产业的核心竞争力。这意味着,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关键。”陆成云说。

顺和集团是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标杆企业、全国先进物流企业。作为该企业创始人,赵玉玺在多年实践中深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重要性。他建议,根据物流行业实际情况,出台与其相对应的税费政策,规范物流行业税费,防止不公平竞争,助力物流行业做大做强。同时,针对行业资金周转时存在链条长、账期长、垫资压力大等问题,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创新物流金融、信用等政策,帮助企业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京东物流有关负责人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降低制度性成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发力:一是做好政策优化与收费调整,优化税收等政策,降低物流企业税负,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二是消除市场分割,统一市场准入,通过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和限制竞争行为,坚决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三是进一步规范物流空间布局,避免单纯以土地税收或投资强度来考量。

“良性的市场竞争追求技术创新、质量提升、效益提高,并非单纯的价格和业务量竞争。”该负责人表示,建议有关部门立足推动物流业和制造业深度融合,进一步统筹规划仓储物流用地供给,制定完善城市规划、产业规划、用地规划,有效推进物流行业降本。

深圳城中村供电平稳度峰

150个城中村整治后实现电力可靠供应

夜幕降临,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的大发埔村渐渐亮起灯火。走进村子路边一间米粉店,只见灯火通明,食客们正埋头吃饭。来深圳8年的店老板张先生和妻子正在厨房里忙碌。“以前一到用电高峰期,我们多用点电都怕跳闸,今年这个问题解决了。”说起曾经的“苦恼事”顺利解决,张先生十分高兴。

大发埔村曾经用电紧张的状况,是不少超大城市共同的“老大难”问题。深圳城中村规模大、人口密度高,而城中村的供电设施大多由原产权单位自建,用电平衡难度大、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日益凸显。

2022年底至2023年,深圳市与南方电网联手解决,发挥“地方政府有力主导、供电企业深度参与、社会各方有效协同”共商共建共治模式,对大发埔村等150个供电能力不足、存有安全隐患的城中村,分批完成供电安全专项整治。

南方电网深圳供电局与深圳市相关单位梳理城中村供电的共性问题,对150个村因地制宜编制了“一村一策”,测算每栋建筑的面积和用电特性,为每个城中村做了专项规划,保障用电容量适度超前、留有裕度。在城中村布局紧凑的情况下,供电部门还与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设计施工单位等紧密合作,通过停车位上盖配电站房等“一地多用”模式,兼顾居民用地和电力设施建设需求,合计新建、改造配电站房164座、新增变压器683台,可满足150个城中村未来10年的负荷增长需求。

而今,这150个城中村有效应对了多轮负荷高峰的考验。深圳供电局统计,整治后的150个城中村人均供电容量提升超过65%,没有发生台区性或低压分支类停电,实现电

今年10月份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热度回升,呈现止跌企稳态势。其中,一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升温明显。按照房地产市场止跌企稳轮动次序,一线城市回暖趋势会向其他城市传导,为全国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注入更多信心。

10月份,一线城市房屋成交量增长明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网签数据显示,10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房网签成交量同比增长14.1%,二手房网签成交量同比增长47.3%。58同城、安居客发布数据显示,10月份全国新房找房热度比9月份上涨13.2%,一线城市上涨16.4%,其中深圳新房找房热度上涨34.9%。

一线城市房地产市场走出明显止跌企稳行情,源于房地产新政力度较大。“十一”长假前,“北上广深”四个一线城市均调整优化了房地产政策。成交量回升得益于居民购房成本降低。曾经买房预算有限的居民,在首套房贷款首付比例不低于15%以及房贷利率下调的政策出台后,无论是首付还是月供都能减少一些,促使刚需购房者积极出手购房。

调整优化限购政策也是成交量回暖的推动因素。上海市9月底出台的房地产新政,缩短了非沪籍居民购房所需缴纳社保或个税年限。广州也在国庆假期前全城取消限购,是目前唯一一个全域取消限购的一线城市。随着不少外地居民前来购房,广州10月份新房成交量超万套。一线城市潜在需求量大,刚需和中高端改善需求购买力均更旺盛,放松限购对需求的激发更明显,市场热度及成交量快速提升。

对房地产市场信心更足以及认为市场已经开始触底,是很多一线城市居民选择购房的又一重要原因。随着保交房持续推进,过去已售逾期难交付的房地产项目陆续交付,居民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信心逐步恢复。存量房贷利率下降,让一些已经购买首套住房的居民每月可以节省一定支出,于是开始考虑购买第二套住房。

当前,房地产成交量增长正向更多城市扩大。在存量增量政策叠加作用下,以一线城市为引领,全国房地产市场呈现止跌企稳的积极势头。杭州、成都、南京等地楼市热度不减,不少省份新建住宅和二手住宅成交量有较明显增长。

止跌企稳态势能否延续?当前不仅成交数据增长明显,新房和二手住宅到访量及带看量也持续有较大幅度增长,表明有不少居民开始看房。当前市场认购量的提升也会逐步在后续网签数据上体现。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邓郁松认为,上半年,全国房价收入比处于1998年以来同期最低值。从国际和我国过往经验看,房价收入比处于历史低位时,市场出现触底企稳的可能性大。

受访专家认为,随着政策效应不断释放,相关措施逐步落实到位,房地产市场有望延续止跌企稳向好发展态势。

本版编辑 杨忠阳 祝君璧 美编 高妍

力可靠供应。

改造后,用电也更安全了。统计显示,150个城中村累计完成超46万套住宅接地、漏保等电位安装,既有建筑用电安全得到系统整治与改善。深圳供电局与香港理工大学共建的电网系统与建筑电气系统融合实验室也发挥出作用。实验室团队提出城中村既有建筑供用电安全改造技术规范,解决城中村既有建筑供用电安全改造评估难、施工难、验收难的问题,为150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提供了可行的技术路线。

150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并非终点。目前,深圳供电局正加快推进35个增补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推动解决城中村专用变压器供电问题,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逐步实现长治久安。

此外,今年深圳供电局还投资约6.2亿元、投产405个解决重满项目;建立低压运行实时监控体系,保障全市城中村在负荷高峰时期高可靠性供电。在今年3次负荷高峰期间,全市城中村停电事件同比下降15%以上。

(数据来源:南方电网深圳供电局)

·广告



深圳市龙岗区大发埔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现场